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规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宝山高新园区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加标准：2024年生活费标准增加130元/月（70周岁以下人员）、150元/月（70周岁及以上人员）。

调整后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，2023年12月31日前未满70周岁人员（195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每人每月2963

元，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人员(195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)每人每月 3063 元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应按上述标准尽快实施，切实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调整工作。

三、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各类征地养老管理单位应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(共印 105 份)